

考点名称：
姓名：
学号：
○—○—○

试卷代号:11020

座位号□□

○—○—○

国家开放大学2024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国际私法 试题

2024年7月

注意事项：

- 将你的学号、姓名及考点名称填写在试题和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题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待监考人员收完试题和答题纸后方可离开考场。
- 仔细阅读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题上的答案无效。
- 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20分,每题只有一项答案正确)

- 关于法律冲突,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法律冲突有两种表现形态:一种是静态法律冲突,另一种是动态法律冲突
 - 静态法律冲突表现为对同一民事关系,不同国家的法律作了不同的规定,因此意味着形成了不同法律之间的直接对抗
 - 动态法律冲突表现为特定的民事关系发生后,与该民事关系有关国家的法律对该民事关系规定的不同,却竞相要求适用于这一民事关系,从而形成法律适用上的直接对抗
 - 任何法律冲突都是静态法律冲突和动态法律冲突的统一,静态法律冲突是动态法律冲突产生的前提条件,动态法律冲突是静态法律冲突导致的一种必然结果
- 在“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条规范中,“系属”部分是()。
 - 涉外合同
 - 涉外合同当事人
 -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 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 2010年《法律适用法》在总则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该规定将哪种理论提升为法律制度?()
 - 直接适用的法
 - 反致
 - 法律规避
 - 公共秩序保留
- 下列哪个选项不属于国际私法的渊源?()
 - 国内立法
 - 国内判例
 - 一般法律原则
 - 国际条约
-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6条规定:“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法律。”
 - 被侵权人住所地
 - 侵权人住所地
 - 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
 - 侵权人经常居所地
- 确定合同准据法最基本的学说是()。
 - 意思自治说
 - 客观标志说
 - 最密切联系说
 - 特征性履行说
- 我国加入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是()。
 - 《瓜达拉哈拉公约》
 - 《海牙议定书》
 - 《关于铁路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 在我国,侵权行为事实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不一致时,由下列哪一方确定侵权行为地?()
 - 当事人
 - 人民法院
 - 致害人
 - 受害人
- 《专利合作条约》规定专利申请案实行“早期公布”的办法,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案()内予以公布。
 - 3个月
 - 6个月
 - 12个月
 - 18个月
- 涉外民事纠纷中,当事人可以通过哪种方式改变我国法院专属管辖?()
 - 书面协议选择他国法院
 - 书面协议选择我国其他法院
 - 口头协议选择我国其他法院
 - 协议选择仲裁裁决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3 分,共 15 分,每题至少有一项答案正确,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11.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各国普遍适用的系属公式? ()
- A. 属人法 B. 物之所在地法
C. 行为地法 D. 法院地法
12. 运送中的物品处于变换所在地的状态之中,所以不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可以适用()。
- A. 发运地法律 B. 送达地法律
C. 所有人属人法 D. 转让合同的准据法

13. 甲国人特里长期居于乙国,丙国人王某长期居于中国,两人在北京经营相互竞争的同种产品。特里不时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利于王某的消息,王某在中国法院起诉特里侵犯其名誉权、肖像权和姓名权。关于该案的法律适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A. 名誉权的内容应适用中国法律,因为权利人的经常居住地在中国。
B. 肖像权的侵害适用甲国法律,因为侵权人是甲国人。
C. 姓名权的侵害适用乙国法律,因为侵权人的经常居所地在乙国。
D. 网络侵权应当适用丙国法律,因为被侵权人是丙国人。

14. 下列哪些选项可以适用意思自治原则? ()

- A. 涉外合同关系 B. 涉外夫妻财产关系
C. 涉外继承关系 D. 管辖权的确定

15. 我国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时提出声明,反对采用何种方式在我国境内送达法律文书? ()

- A. 中央机关送达 B. 邮寄送达
C. 司法官员直接送达 D. 案件关系人直接送达

三、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15 分)

16. 法律域外效力
17. 法定继承的同一制
18.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四、简述题(每题 10 分,共 20 分)

19. 简述反致产生的原因与条件。
20. 简述国籍冲突的解决。

五、论述题(每题 15 分,共 15 分)

21. 论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发展。

六、案例题(每题 15 分,共 15 分)

22. 法国公民方某于 2017 年 8 月底来中国旅游,与中国公民刘某相识并建立了恋爱关系。2018 年 10 月,方某再次来到中国,与刘某在广州市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由于双方婚前相处的时间短,彼此了解不够,且婚后二人并未同居,双方无法建立起夫妻感情。2019 年 8 月,刘某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方某离婚。

问:(1)对于本案,受理法院有无管辖权?

(2)如受理法院有管辖权,本案应适用何国法律审理?

国家开放大学2024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国际私法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4年7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20分)

1. B 2. C 3. A 4. C 5. C
6. A 7. D 8. B 9. D 10. D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3分,共15分)

11. ABCD 12. AB 13. BCD 14. ABCD 15. BCD

三、名词解释(每题5分,共15分)

16. 法律域外效力:又称为法律的属人效力,是指一国法律对具有本国国籍的人,不论该人位于本国境内还是位于本国境外都具有拘束力,都发生法律效力。

17. 法定继承的同一制:又称为单一制,即把遗产视为一个整体,不管遗产分布在多少个国家,也不区分遗产中的动产和不动产,在涉外继承关系中统一适用单一的被继承人属人法的制度。

18.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是指当国际商事合同无效或失效时,作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独立于该合同而继续有效。

四、简述题(每题10分,共20分)

19. 简述反致产生的原因与条件。

反致产生的原因有两点:

(1)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法院地国与案件有关国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冲突规范,这些冲突规范的系属不同。(3分)

(2)法院把冲突规范援引适用的外国法理解为包括该外国的冲突法和实体法,而且只适用该外国中的冲突法。(3分)

反致产生的条件是:

与案件有关国家的法律存在消极冲突,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根据各国冲突规范的规定都不适用各自国家的法律。(4分)

20. 简述国籍冲突的解决。

国籍冲突可分为国籍的积极冲突和国籍的消极冲突,这两种冲突的解决方法是不同的,现分述如下:

(1)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

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其中一个是内国国籍,国际上通行的作法是内国国籍优先。(3分)

当事人具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都是外国国籍,其解决的方法为:以当事人最后取得的国籍为其国籍;以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国家的国籍或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由法院从当事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中确定一个国籍为当事人的国籍。(3分)

(2)国籍消极冲突的解决

国籍消极冲突的解决方法主要有:以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如无住所或住所不能确定,则以居所所在地国家的国籍为其国籍;由法院来确定当事人的国籍;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国籍为当事人的国籍。(4分)

五、论述题(每题15分,共15分)

21. 论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发展。

答:(1)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是一个古老的原则,其产生可追溯到14世纪的意大利。当时,著名的法学家巴托鲁斯提出了“法则区别说”。他主张关于物权法律关系问题,依物之所在地法。当时的物权主要指土地及与土地有关的地役权等不动产物权。至于动产物权,则是适用所有人的住所地法。(3分)

(2)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国际商业活动的进一步发展,涉外民事关系日益复杂,出现动产所在地与动产所有人住所地不一致的情况,因而,适用属人法发生困难。动产物权法律适用的新理论应运而生。(3分)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提出了“动产三分”说,他把动产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不能确定其所在地的,如旅行者随身携带的行李,运输途中的物品等,这类动产经常处于变动状态,故应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第二类是能够确定其所在地的,如摆设用的家具、图书、美术品等,这类动产应适用物之所在地法;第三类是所有者在住所地以外不定期托人保管的商品或者旅行者在国外暂时寄存的行李,对这类动产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或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或适用财产所在地法。(4分)

萨维尼的“动产三分”说，提出了灵活的法律适用标准，由单纯的动产物权适用属人法过渡到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其学说在理论上为物权不分动产与不动产均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奠定了基础。19世纪末叶，一些国家的立法便开始采用这一原则。此后，在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中，几乎都采用了动产与不动产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这一原则。（4分）

(3)总之，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承认了动产和不动产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这一公认的国际私法原则。（1分）

六、案例题(每题 15 分,共 15 分)

22. 答：(1)离婚之诉，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该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对于本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7分）

(2)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6 条规定，“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该法第 27 条规定，“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本案为诉讼离婚，故应适用中国法律。（8分）